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4年1月17日(「**授出日期**」)，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於2004年6月5日採納並於2009年5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20,701,306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20,701,30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包括2名董事(當中一位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36名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其他合資格人士。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7.0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而行使價較(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6.71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6.992港元；及(c)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之最高者為準。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如下：

- (a) 3,680,495份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b) 1,950,000份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止；及
- (c) 15,070,811份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15,070,811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李寧	1,370,073	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金珍君	13,700,738	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授出購股權予上述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沒有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寧

香港，201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金珍君先生和張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先生和蘇敬軾先生。